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泉城管许可〔2025〕084号

行政许可事项：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
申请人：泉州市联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姓名：陈铁忠

住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大兴街158号联科领尚大厦A702室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2025年4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许可条件，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。临时占道期限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2日。

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：经组织现场踏勘，确因泉州市联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科·领尚中心项目（泉州莱福仕广场）原售楼部拆除施工围挡需要，同意你单位占用府东路029号路灯处人行道。占用府东路人行道花岗岩板路面面积：长33米×宽6米=198平方米。施工占道期间不可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正常通行和安全。

临时占道施工期间，应按照《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组织开展中心市区建筑广告和围挡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规范设置围挡，应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、安全施工标志及夜间照明设施并做好安全交通组织，保证交通组织安全。占道期间应严格按照省工程地方建设

标准《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》(DBJ/T 13-162-2023)进行
占道。占用现场应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项目、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
监理单位、审批文件、占用时限、项目负责人、联系电话及工程起
止时间等内容。现场应做好占用道路、路灯、绿化、地下管线等相
关保护措施,不得影响城市道路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正常使用功能和
检测维修,不得压占检查井、消防栓、雨水口等。车辆、器械等不
得占道放置。如需要移动原有审批的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的,
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占用期满后应及时清理占用现场,恢
复通行,因项目建设损坏的人行道等道路设施应按原状恢复,确保
道路设施的完整性。施工中,应接受我局市政工程中心对道路占用、
恢复情况的检查、指导。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泉州市联科房地产
开发有限公司负责,占用期满后应邀我局市市政工程中心验收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4月18日